



琼瑶全集

第一卷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olid reddish-pink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large, stylized yellow daisy flowers with dark red centers. The flower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upper right, and lower right areas of the cover. The text is printed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琼瑶全集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谢日新

封面设计:吴慧雯

琼瑶全集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迪丽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3 印张 2558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5360—2288—3/1·1970

全套定价:298.00 元 本册定价:2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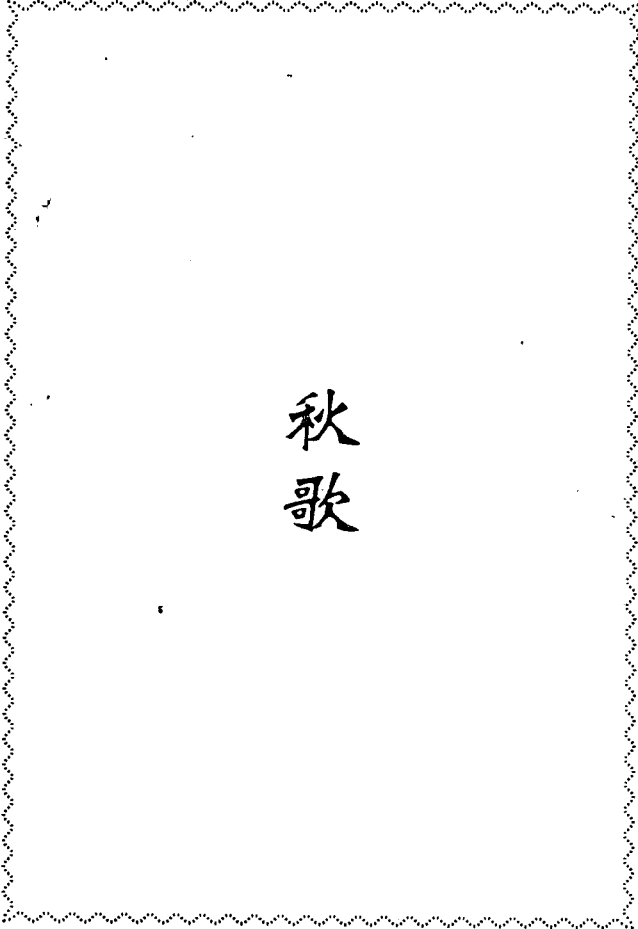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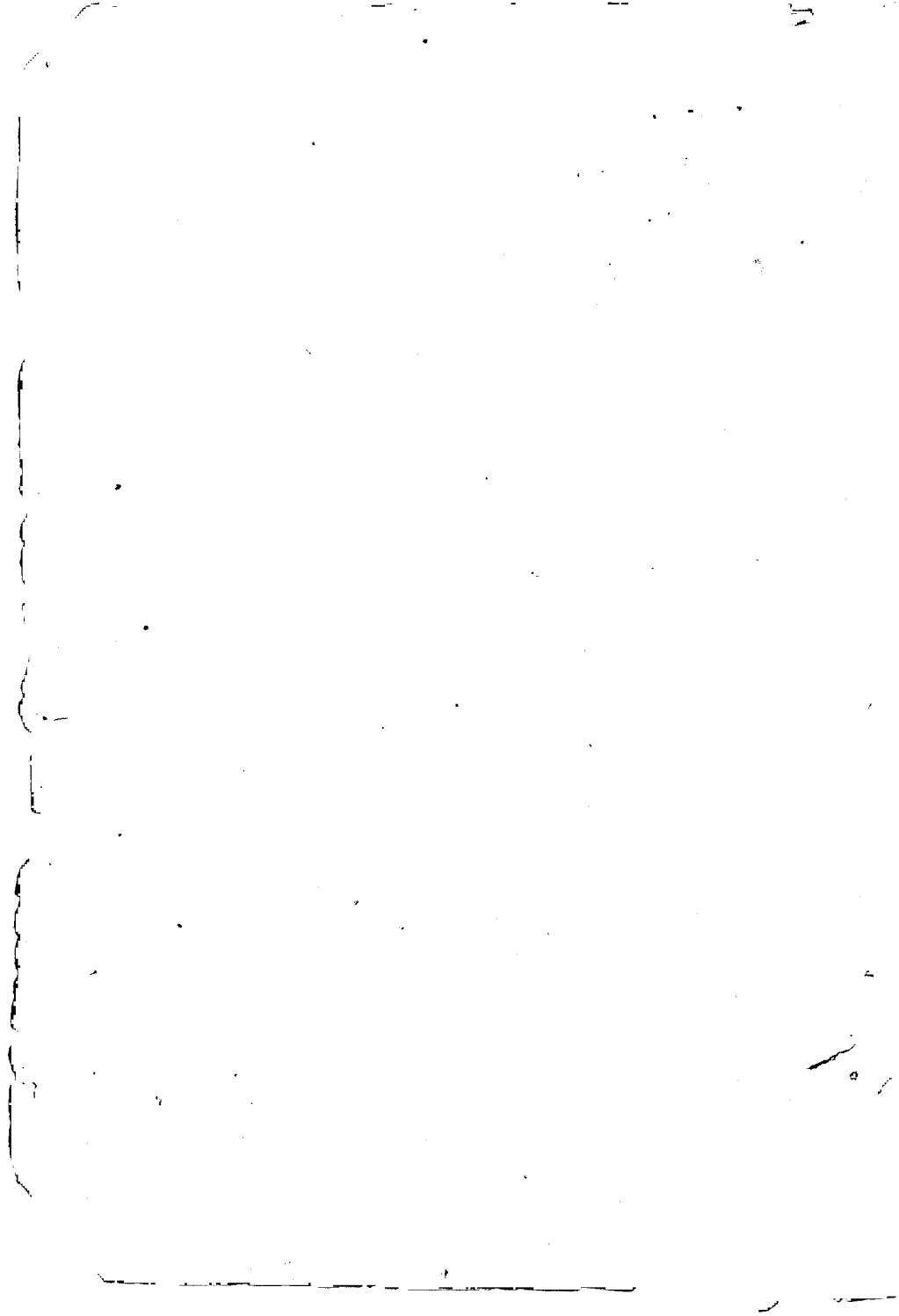
秋歌 .....	(3)
女朋友 .....	(147)
却上心头 .....	(225)
我是一片云 .....	(313)
六个梦 .....	(447)
人在天涯 .....	(567)

115 秋  
2002.5.5  
5/24





秋  
歌





## 1

午后五点整。

一下了班，董芷筠就匆匆地走出了嘉新办公大楼，三步并作两步的，她迫不及待地往对面街角的水果店跑去。早上来上班的时候，她就发现这家水果店有种新上市的、盒装的新鲜草莓，如果买一盒草莓回去，竹伟该多开心呢！她想着，心里便被一种既兴奋而又苦涩的情绪所充满了。草莓，竹伟前不久还对她说过：

“姐，哪一天我们去采草莓？”

哪一天？她不能告诉竹伟，可能永远没有这一天了！采草莓，那是太久远太久远之前的事了，久得数不清多少日子，多少岁月，奇怪的是竹伟却始终记得那段欢乐的时刻……那时他们住在台北近郊，附近都是草地和芦苇，每当清晨，爸爸、妈妈、竹伟和她，一家四口，戏嬉追逐在芦苇丛中，收集芦花，采摘草莓，她常常和竹伟比赛，谁采的草莓多，谁采的草莓大……那年她十岁，竹伟才六岁，父母双全。而今，父母安在？那时，台北近郊都是草原，而今，早已盖满了高楼大厦！世事多变，时光不再……这些，又怎能告诉竹伟呢？

到了水果店前面，真的，那一盒盒新鲜草莓正红艳艳地排列着，包着玻璃纸，包装华丽讲究。她拿起一盒来，看看商标，四十元！她不禁抽了一口冷气，四十元买一盒草莓，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大太大的奢侈！四十元可以做许多事情，竹伟该买衬衫，鞋子也破了，真不懂他怎么会弄破那么多衬衫！穿破那么多双鞋……但是，唉，她慢吞吞地放下那盒草莓……四十元，太贵了！她一个月只有四千元的新水，四十元，太贵！她依依不舍地瞪着那盒草莓……水果店老板走了过来：

“要几盒？小姐？”

几盒？她张大了眼睛，她连一盒都买不起，还“几盒”呢！她摇摇头，正想离开，身后一阵汽车喇叭声，她回过回头去，那辆熟悉的“追奇”正煞住车，一个中年男人跨出车子来：

“买水果吗？董芷筠？”

她一惊，是方靖伦！她的上司，也是老板。在方靖伦面前，她总有种心慌的感觉。方靖伦那种从容不迫的儒雅，和只有中年男人才有的成熟和潇洒是颇令人心服的，按道理不会让人心慌。但是，方靖伦每次用那种柔柔的眼光，深深地注视她时，她就忍不住心慌意乱了。她知道，在潜意识里，她是有些怕方靖伦的。怕些什么？办公厅里的流言？别的女职工的闲言闲语？总之，这工作对她太重要，重要得使她胆怯的，是的，她怕流言，她怕失去工作，她怕上司对她不满意，又怕上司对



她“太”满意……唉！做人好艰难！

“哦，不，我只买一盒草莓！她慌忙说，从皮包里掏出四十元来。

“只买一盒吗？方靖伦温和地问，凝视着她，“够吃吗？”

“吃？”她嗫嚅着，“不，不用来吃，是……”她无法解释。腼腆地垂下了睫毛，“我喜欢草莓。”她低语了一句。

方靖伦看看她，笑笑，不再追问。年轻女孩子买一盒草莓，不为了吃，为了什么？他看看那盒草莓，有鲜嫩的颜色，有漂亮的包装，爱做梦的年龄！他注视着董芷筠，那低垂的睫毛，那光润的皮肤，那尖尖的下巴和玲珑的嘴型。为什么这年轻的面庞上总有种淡淡的！谜样的忧郁？他摇摇头，不和女职员搞七捻三是他工作的第一戒条。只是……董芷筠，她来了一年，总是那样小心翼翼地，安安静静地，不语不笑，保持最高的工作效率，和最适当的宾主距离……她象一个谜，这“谜”却引起他某种心灵底层的微澜。这是难以解释的，甚至，是他不想去费力分析的。

“你住哪儿？董芷筠？我开车送你回去吧！”

“哦！”董芷筠慌忙说，抬起睫毛来。眼底竟掠过一抹惊慌的神色，“我赶公共汽车去！”说着，她捧着那盒草莓，慌张地跑开了。

听到方靖伦的车子开走了，董芷筠才松了口气，放慢脚步，走向公共汽车站，她紧紧地抱着那盒草莓，心里有点朦胧的担忧，自己会不会对方靖伦太失礼了？会不会让地下不来台？会不会影响自己的职业？……这些忧虑很快地被驶来的公共汽车所赶走了。人那么多，都往车上没命地挤，可别挤坏了草莓……她紧张地捧着草莓，四十元一盒呢！只有二十颗！可别挤坏了，可别挤丢了！她随着人潮上了车。

好不容易，车子到了目的地，董芷筠下了车，挤得一身大汗。看看那盒草莓，依然好端端的。夏天的黄昏，太阳仍然很大，阳光射在那鲜红的草莓上，绽放着艳丽的色泽，红得象火，红得象霞，红得象初升的朝阳。芷筠心底充满着兴奋和喜悦，等竹伟看到这盒草莓啊，他不高兴得跳起来才怪！

她加快了脚步，向自己所住的那条巷子走去，走了几步，她忽然站住了，深思地看着那包装华丽的纸盒，不行！总不能这样拿给竹伟的，野生的草莓不会装在盒子里，以前他们采时草莓总是连枝带叶，从没有这样衬垫玻璃纸屑……她略一思索，就咬咬牙，撕开了纸盒，把那些缎带、盒子、纸屑都扔进路旁的垃圾箱中，用两只手牢牢地捧着二十颗草莓，她快步向家中走去。

还没走那条窄窄的巷子，她就听到人声的喧嚣了，不用问，她也知道是怎么回事，焦灼的跑进了巷子，她一眼看到了竹伟，高大英挺的身子直直的站在巷子正中，满脸被涂了炭灰，身上的衣服全撕破了，手里拿着一把长扫帚，象个门神似地直立在那儿。附近的孩子们围绕着他又拍手又笑又闹，他却屹立不动。芷筠一看他那种脏样子和撕破的衬衫，心里就又气又急又伤心，她大叫了一声：

“竹伟！”

竹伟看到她了，却依然站在那儿不动，例着嘴，他笑嘻嘻地说：

“姐，我是张飞，我在守城门呢！我不能走开！”

“竹伟！”芷筠生气地喊，“你答应不出门的！你又把衣服撕破了！你又做错事！”

“我没有，姐。”竹伟睁大眼睛说，“我是张飞，我刚刚打了一仗，打……打曹……曹什么？”他问身边的一个孩子。

“曹操！”

“曹操！”他骄傲地仰起头来，得意地看着芷筠，“我打赢了！”

“竹伟！”芷筠苦恼地看着他，“你还不回家去！”

“我不！”竹伟固执地说，“我是张飞。”

“你不是张飞，你是董竹伟！”芷筠喊着，蹙着眉头，走近竹伟，竹伟发现芷筠要来干涉他，转身就跑，嘴里一个劲地喊着：

“你抓不到我！你抓不到我！你抓不到我！”

“竹伟！”芷筠急得直跺脚，知道麻烦又来了，低下头，她一眼看到手里的草莓，就急急地喊，“你过来，你看我采了草莓回来了！”

果然，竹伟立刻收住了脚步，远远地站着，兴奋而惊讶地问：

“草莓？”

“是的，草莓！”

“你骗我！”竹伟歪着头。

“你瞧这是什么？”芷筠把手掌放低，让阳光射在那草莓上。竹伟的眼睛陡然燃亮了，他大声地欢呼了一声，又狂跳了两下，把手里的扫帚往空中一丢，就对着芷筠狂奔而来，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草莓！草莓！我们去采草莓！姐姐采草莓……”

“竹伟！小心！”芷筠大叫。

一辆摩托车正飞驰而来，一切发生得太快，首先是那扫帚对着摩托车飞去，摩托车闪避之余，就向竹伟冲过来，芷筠心里一急，再也顾不得草莓，她手一松，草莓散了一地，她迅速地扑奔过去，拉住竹伟就向旁边闪。那辆摩托车也紧急煞车，同时转变方向，就这样一闪一躲之间，竹伟和芷筠都没事，摩托车却摔倒了，正好摔在那堆草莓上，芷筠看到那鲜红的液体一溅开来，脸色就变得惨白了！是血！她想着，祸闯大了！奔过去，她跪在那摩托车骑士的身边，慌乱地问：

“你怎样了？伤在哪儿？”

那人躺在地上，头盔正好搁在脸上，慢吞吞地，那人伸手推开头盔，露出一张年轻的、被太阳晒成微褐色的脸庞，和一对充满了活力与生气的、炯炯有神的眼睛，他直视着芷筠，扬着眉毛，问：

“你们这是在于什么？在街上排演‘保镖’吗？”

会说话！大概伤得不重！芷筠长长地透出一口气，却依然担忧而关切地看着他，带着说不出的歉意和怯意，小心地问：

“你伤到哪儿了？”

“我还不知道。”那年轻人说，推开车子，站起身来，弯了弯膝盖和腿：“看样

子，腿和身子还连在一块儿，手也没断，似乎不严重！

“你的手臂在流血！”芷筠说。

是的，手肘处擦破了好大的一块，正流着血，除此以外，似乎没有什么伤，真正造成触目惊心的，是那一堆压碎了的草莓。芷筠看到人群已经聚集过来了，心里在又开始发慌，偏偏竹伟忽然爆发了，他冲了过来，不由分说地就一把抓住那年轻人的衣服，哭丧着脸说：

“你压坏了我的草莓！你赔来，你赔来！”他又推他又拉他，“你赔我草莓！你赔我草莓！”

“竹伟！”芷筠大叫了一声，忍不住声音就发颤了，眼泪也朝眼眶外冲去，“你还要怎样闹才够？你闯的祸还不够多？你要我把你怎么样才好？”

竹伟缩住了手，回头看着芷筠。一看到芷筠眼里的泪光，他吓傻了，慌忙放开了那年轻人，他直退着，愣愣地，嗫嚅地，口齿不清地说：

“姐，你不哭，是我做错了事吗？我不敢了！”

“你还回去洗干净！”芷筠含泪嚷。

竹伟立即往家里跑，一面跑，一面一叠连声地说：

“我去！我去！我去！”

芷筠目送竹伟跑远了，才回过头来，望着面前这张满是困惑的脸。这时，显然是弄糊涂了，对他而言，这一切象是一场突发的闹剧，他已弄不清楚到底自己遭遇了些什么，而看热闹的人已围了一大圈。他摇摇头，不解地看着芷筠，他接触到的是一对盈盈欲涕的，充满了乞谅和哀愁的眸子，这眸子使他更迷惑了，他茫然地问：

“你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

“到我家去好吗？”芷筠轻声地说，“我帮你把伤口弄干净，我家有药！”

“不要去！”一个小孩嚷着，“她弟弟是个疯子，他会杀掉你！”

那年轻人疑惑地望望那孩子，再转过脸来凝视着芷筠，芷筠蹙着眉，对他苦恼而哀伤地摇摇头，低声说：

“他不是疯子，你别听他们的！”

她的睫毛又黑又密，微微地向上翘着，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是坦白而凄凉的。他凝视着她，不自禁地扬了扬眉，这一切对他倒很富刺激性，管他是疯子也罢，不是疯子也罢，他总不能被一个小孩的虚言恐吓就吓跑了。何况，何况，何况芷筠那种诚诚恳恳的歉意，委委婉婉的邀请，和那份半忧伤半凄侧的哀愁，混合成一股强烈的吸引力，他是无法抗拒的。于是，他扶起了车子，对芷筠说：

“好吧！我跟你去！”

人群让开了，芷筠带着那年轻人往家里走去，“家”是简陋而窄小的，三间小平房，杂在一排矮小的砖房之间，大门和窗子就对着街，既无院落，也无藩篱。这条巷子都是这种旧式建筑。明年，或者后年，这些房子都会被淘汰掉，那时，不知这群人会住到什么地方去。那年轻人模糊地想，好奇地东张西望，似乎到这时才

发现自己倒了一个奇异的环境里。

把车子停在房门口，那人跟着芷筠走进了屋内，一进门，就发现竹伟正坐在一张小板上，缩着肩膀，啃着手指甲，脸已经洗干净了，竟是个眉清目秀的青年！但是，他那怯怯的眼神，和那瑟缩的模样，倒象个犯了错，等待受惩罚的孩子！看到他们走进来，他不由自主地往后面再退缩了一些，用那对清亮而天真的眼睛，默默地瞅着芷筠。芷筠走到他身边，蹙着眉头，她有一肚子亟待发泄的怒气，但是，这怒气很快就化作一声长长的叹息。她用手温和地按在竹伟的肩上，凝视着他的眼睛，象吩咐小孩似地说：

“去洗一个澡，换一身干净衣服，然后到你房里去，等吃饭的时候才许出来！”

竹伟顺从地站起身来，垂着手，他一言不发地转过身子，往屋内走去，走到门口，他才忽然掉转头来，用充满期盼和渴望的目光，望着芷筠，说：

“姐，你不生气了？”

“你听话，我就不生气！”

“我听话，”竹伟脸上浮起一个憨厚的笑容，“那么，明天你带我去采草莓！”

草莓！他心里仍然念念不忘草莓！芷筠忧伤地看着他，不忍拒绝，不能拒绝，她低低地说：

“明天的事，明天再说，你还不快去！”

竹伟的脸庞上闪过一抹光辉，咧开嘴，他欣悦笑了，转身快地跑走了。等他消失在门背后，芷筠才回过头来，望着那正站在那儿发愣的陌生人，显然，这一切都越来越使他糊涂而困惑，她看看他，这时才发现，他高大而挺拔，拿开了头盔，他有一头浓厚的黑发，和一张轮廓很深的脸庞，高额头，高鼻子，黑而深的眼睛，和略带棱角的下巴。“漂亮”有多少种不同的典型。她总觉得竹伟很漂亮，但，竹伟漂亮得孩子气，这年轻人却是个典型的“男子汉”！

“请坐，”芷筠指着藤椅，迟疑地说，“您……您贵姓？”

“我姓殷。”那年轻人慌忙说，“殷勤的殷，我叫殷超凡，你呢？”他锐利地看着她。

“我叫董芷筠。”芷筠看了看他手臂上的伤，微微有点心惊，那伤口比她预料的严重，整块皮擦掉之外，还有条很深的割伤。奇怪的是这人从头到尾也没对这场飞来横祸抱怨过或咒骂过一句，或者，他太意外，还来不及咒骂。芷筠看他坐进椅子，很快地说：“我去拿药！”

走进卧室，她立刻捧出一个医药箱。在家里，医药箱几乎是不可缺少的东西，竹伟三天两头就会受伤，处理伤口，芷筠也已经成为能手了。打开药箱，先找出药棉和双氧水，她扶过殷超凡的手来，细心地洗涤着那全是泥沙的伤口，一面说：

“会有点疼，对不起！”

殷超凡更加迷糊了，他看着那药箱，沙布、药棉、绷带、剪刀、各种消毒药水、急救用品，应有尽有。他恍然地说：

“原来你是个护士！”

“不，我是高专毕业，会一点打字和速记，在一家公司里上班。”芷筠坦白地说，“这医药箱，是为弟弟准备的，他是……，经常会受伤的。”她趁他分心的时候，很快地用棉花棒蘸了双氧水，从那道伤口中拖过去。殷超凡不自禁的痛得一跳，芷筠扶牢了那只手，酸了他一眼，接下去说，“附近的孩子总是欺侮我弟弟，有一次，他们放火烧他的衣服，差点把他烧死。人是很残忍的……”她放低了声音，细心地在伤口上洒上药粉，“几乎每个人都有幸灾乐祸的本能。她熟练地在伤口上贴上纱布垫，再缠上绷带。

“如果你不介意……”殷超凡望着半跪在地面前的芷筠，那低俯的头，绅膩的颈项，半垂的睫毛，和那一双忙碌的手，“我很想知道……”

芷筠迅速地抬起头来，扬起了睫毛，她的睫毛、她的眸子清幽、明亮、坦白，而略带凄凉。

“我不会介意，你平白遭遇一场飞来横祸，也有权利知道为什么。”她很快地说，“我弟弟一竹伟，他并不是疯子，他一点儿也不疯。只是，他……人的智力比常人低，医生说，他只有四、五岁孩子的智力。父母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曾经倾囊所有，找过最好的医生，住过院，做过各种检查，但是，都没有用。”

殷超凡望着那对哀愁的大眼睛。

“他是受了什么刺激？还是生过什么重病？”

“都没有。医生说是先天性的，可能是遗传，或是在胎儿时期，妈妈吃了什么药物，影响了他的脑子，反正，原因不可考。也无法治疗。”她垂下眼睛，继续缠着绷带，“附近孩子欺侮他，捉弄他，只因为他傻里傻气。其实，他的心肠又软又善良。他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即使他常常闯祸，也象小孩一般，是出于无意的，我们不能对一个四、五岁的孩子苛求是不是？”

“他多大了？”

“十八岁。”芷筠系好了绷带，收拾好医药箱，站起身来，“殷先生，你最好再找医生看看，说实话，这伤口好深，我只能消毒，我怕一伤口或者会发炎……”

殷超凡对自己的伤口不感兴趣，他深深地望着面前这张脸庞，细致，温柔，而又带着点不协调的倔强与一份淡淡的无奈。这吸引了他，她的那个奇异的弟弟也吸引他，连这件莫名其妙的遭遇都吸引了他！

“你的父母呢？”

“都去世了。”她压低了声音，“命运专门会和倒霉的人作对。母亲是我十二岁那年去世的，父亲死于三年前，他已经心力交瘁，为了竹伟……哎，”她惊觉到什么，住了口，她努力她想摆脱压在自己肩上的低气压。拂了拂头发，她对殷超凡勉强地笑了笑，“对不起，和你谈这不愉快的事……”她打量他，“你的衣服都弄脏了。”

他穿着件蓝色的衬衫，白色的牛仔裤，现在，衣服上有血渍，有草莓，有泥土，还有撕破的地方，看来是相当狼狈的。芷筠再一次感到深切的歉意。

“真对不起！”

殷超凡对自己弄脏的衣服也不感兴趣，他迅速的打量着这屋子，简单的藤椅和书桌，几把凳子，一张饭桌，屋顶上是光秃秃的灯泡，墙上却挂着张溥心的山水画，题着款，是唯一显示着原来主人的身份的地方。屋子狭小而简陋，里面大约还有两间卧室和洗手间……他很快就看完了；一栋简陋的房子，一对相依为命的姐弟……他心里涌起一股难言的情绪，从不知道也有这样的家庭！从不知道也有这种生活！暮色正从窗口涌进来，室内的光线暗沉沉的，带着股无形的压力，对他缓缓地包围过来。一时间，他们两人都没说话。

卧室门开了，竹伟的脑袋悄悄地伸出房门：

“姐，姐！”他低呼着，“我饿了！”

饿了！芷筠直跳起来，还没洗米烧饭呢！她望着殷超凡，尴尬地说：

“殷……殷先生，我不留你了，希望……希望你的伤口没事，也希望你的车子没摔坏！我……我得去煮饭了！”她往屋后退去。

“慢一点！”他很快地拦在她面前，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热切，“为了你帮我包扎伤口，我是不是可以表示一点谢意？我……”他莫名其妙结舌起来。“请你们姐弟出去吃一顿，如何？”

芷筠怀疑地看着他。

“不，不！”她轻声说，“是我们害你摔跤的，我已经非常……非常不安了，没有理由再要你破费……”

“是没有理由！”他打断了她，忽然坦白了，“只是，我也饿了，我想去吃饭，却不愿一个人吃！如果你们愿意一起去，我会很高兴……”接触到那对矜持而不赞同的眼光，他微微有些扫兴，在他的生命里，被“拒绝”的事实太多，他讪讪的把头转开，正好面对着竹伟那闪着光彩的眼睛，他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竹伟，你想吃什么？饺子？小笼包、牛肉面？还是甜的点心？”

竹伟的面颊因激动而发红了，他热切地把目光投向芷筠，渴求地喊：

“姐，姐！我们要吃小笼包吗？真的吗？”

“还有草莓！”殷超凡突然想起那盒压碎的草莓了。

“草……草莓！”竹伟口吃的重复着，怀疑的，不信任地看着芷筠。

芷筠低叹了一口气，望着殷超凡。

“你赢了，我们出去吃饭吧！”

他们走出小屋，街灯已经亮了。满暮色的街头，点点灯光，放射着幽黄的光线，几点疏疏落落的星星，正挂在高而远的天空上。芷筠悄悄看着殷超凡，模模糊糊地感到，在许许多多“单调”的日子里，这一夜，仿佛不完全是单调的。

迎面吹来一股晚风，带着一份清新的凉爽，轻拂着芷筠的头发，她仰头看看夜空，掠了掠披肩的长发，感到那晚风里，带来了第一抹秋天的气息。

2

殷超凡对这一带的环境并不了解，走入这条小巷，完全是“鬼使神差”，他只想穿捷径快些回家，抱着一些基本的方向意识，不知怎么就转入到这条小巷子里来了。事实上，这是他第一次进入这条巷子。因而，走出了董芷筠的大门，他才看到对面墙上用油漆涂着的几个大字：

“饶河街三〇五巷十五号。”

饶河街？生平没听过这条街名！但他知道附近接近着八德路、基隆路和松山区。略一思索，他说：

“车子放在你们家门口，吃完饭我再来拿。”

芷筠对那辆红色的、擦得发亮、而且几乎是崭新的摩托车看了一眼，那一跤刮伤了车子的油漆，挡风玻璃也裂了！奇怪，他居然不去试试，到底马达有没有损坏？却急急于先吃一顿！她用手摸摸车子，想着这一带的环境，想着霍氏兄弟……这辆车子太引人注目了！

“把车子推进去吧，我把房门锁起来。”她说。

“殷超凡看了她一眼，无可奈何地把车子推进了小屋。芷筠小心地锁好房门，又试了试门锁，才转过身子来，殷超凡心中有些好笑，女孩子！真要偷这辆车，又岂是这扇三夹板的小木门所能阻挡的？

回过身来，殷超凡略微迟疑了一下，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竹伟有些吃惊了，他不安地看看车子，又狐疑地望着芷筠：

“姐，坐汽车吗？我……我们是去吃饭吗？姐，我……我不去……”他的声音低而畏怯，“不去医院。”

“不是去医院，我们是去吃饭。”芷筠用手扶着竹伟的手臂。竹伟仔细地看着芷筠，芷筠对他温和地微笑着。于是，那“大男孩”放了心，他钻进了汽车，仰靠在椅背上，对车窗外注视着，脸上露出一个安静而天真的微笑，那对黑而亮的眼睛象极了芷筠。只是，他的眼光里充满了和平与喜悦，芷筠的眼光里却充满了无奈与轻愁。殷超凡望着这一切，很奇怪，他心底竟有种莫名其妙的，近乎感动的情绪，象海底深处的波涛，沉重、缓慢、无形地在波动起来。

车子到了“小憩”，这是殷超凡常来的地方，不是大餐厅，却布置得雅洁可爱。找了一个卡座，他们坐了下来，侍应生熟悉地和殷超凡打招呼，一面好奇地望着芷筠。芷筠不太留意这些，因为，她发现殷超凡手腕处的绷带上，正微微渗透出血迹来。



“你该去看医生。”她说。

“我很好，”殷超凡望望那伤口，锁了锁眉头，把手肘挪后了一些，似乎隐藏着那血迹，“你吃什么？”

“随便。”

“奇怪，”殷超凡笑了笑，“我每次带女孩子出来吃饭，明知道她吃什么，答案一定是‘随便’，可是我还是忍不住要问一声。”

芷筠也笑了，一面笑着，一面拿过菜单，她研究着那菜名，心里模糊地想着，殷超凡所用的“每次”那两个宇。“每次”带女孩子出来吃饭！他是经常带女孩子出来吃饭的了？但是，这又关她什么事呢！明天，这男孩就会远离了她的世界，遗忘掉这个又撞车、又摔跤、又遇到一对奇奇怪怪的姐弟的这个晚上……对他而言，他们大概是他生活中一件意外的点缀，如此而已！对她，又何尝不是如此？多年以来，她早知道自己的生命和竹伟的生命锁在一起，不允许她，也没条件让她去考虑自身的一切！想到我儿，她的面容变得严肃而端庄了。

她点了些点心，这是家江浙馆子。为竹伟点了小笼包和蒸饼，为自己点了一碗油豆腐线粉。殷超凡叫了盘炒年糕。东西送来了，竹伟象个大孩子一般，又兴奋，又开心，也象个孩子般有极的胃口，他大口大口地吃，除了吃，他对周围的事都漠不关心，对芷筠和殷超凡的谈话也漠不关心。

“你每天上班的时候，他怎么办？”殷超凡好奇地问，看着竹伟那无忧无虑的吃相。“我早上帮他做好便当，他饿了自然会吃。”芷筠也看了竹伟一眼，眼底却有股纵容的怜惜，“只是，他常常在上午十点多钟，就把便当吃掉了，那他就要一直饿到我下班回来。好在，邻居们的孩子虽然会欺侮他，大人还是常帮着照顾他的，尤其是附近的几个老朋友，我们在这一带住了很多很多年了，房子还是爸爸留给我们的。事实上，他并不经常惹麻烦……象今晚这种事，是……完全意料不到的。都怪我，不该去买那盒……”她把“草莓”那两个字及时咽进肚子里，因为竹伟显然已经忘记了草莓，最好别再去提醒他，“他是个好弟弟，真的。”她认真地说，象是在和谁辩论，“只要你不要把他看成十八岁。他心地善良，爱小动物，爱朋友……至于淘气，哪个孩子不淘气呢！”

殷超凡深深地凝视她。

“你很爱护他！”

“你有兄弟姐妹吗？”她反问。

“只有姐姐，我有三个姐姐。”

“她们爱你吗？”

他侧着头想了想。奇怪，他一直没想过这问题。

“我想是的。”

她笑了，眼睛温柔而真挚。

“你瞧，这是本能。你一定会爱你的兄弟姐妹，当然，一般家庭里兄弟姐妹大家都正常健康，谁也不必照顾谁，这种爱可能就潜伏着不易表现出来。我对竹伟

……”她再看看他，听到自己的名字，竹伟警觉的抬起头来，大睁着眼睛，含着一口食物，口齿不清地问：

“我做错事了？”

“没有，没有，没有。”芷筠慌忙说，拍了拍他的膝，受到抚慰的竹伟，心思立刻回到自己的食物上去了。芷筠叹了口气，眉端浮起了一抹自责的轻愁，“你看到了，他总担心我在骂他，这证明我对他并不好。他每次让我烦心的时候，我就忍不住要责备他……我对他……”她深思的望着面前的碗筷，“我想，我对他仍然是太苛求了。”

殷超凡注视着芷筠，心底除了感动，还有更多的惊奇。他望着面前这个女孩。不太高的，小巧个子，玲珑的身材，长得也并不算很美，和范书婷比起来，书婷要比她现代化而实在得多。但是，她那纤柔的线条，深沉的眼睛，和眉端嘴角；那份淡淡的哀愁，却使她显出一股颇不平凡的美来。美！与其用这个字，不如用“动人”两个字。美丽的女孩很多，动人的女孩却少！使他惊奇的，并不在于她那种动人的韵味，而在她身上所压负的那层无形的重担！她才多大？二十？二十一？不会超过二十二岁！这样一个正在青春年华中的少女，要肩负如此沉重的担子——尤其，这沉沉重担，何时能卸？上帝对人类，未免太不公平了！

“你在想什么？”她问，在他敏锐而专注的注视下有些不安了，她微微地红了脸，用手指拉了拉衣领——她穿着件白麻纱的洋装，剪裁简单而大方。她懂得自己适合穿什么。他想着，自幼在女孩子堆中长大，使他对女孩的服装相当熟悉——这件衣服和她的人一样，纯白而雅致。

“我在想——”他坦白地说，“你是对他太苛求，你是对自己太苛求了！”

她微微地震动了一下。

“是吗？”她凝视他，仿佛想看他内心深处去，“为什么？”

“我不问你，我也知道你为他牺牲了很多东西，包括欢乐和自由，他——拴住了你。身为一个姐姐，你已经做得太多了！”

“不，不，”她很快地接口，“请你不要这样说，这给我逃避责任的理由，不瞒你，我常想不通，我心里也曾有股潜在的坏力量，让我象一只蚕蛹一般，想从这茧壳里冲出去……”她住了嘴，垂下睫毛，声音变低了，低而沮丧，“我不该说这些！”三年前，父亲病重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把我 and 竹伟叫到床前，什么话都没说，只是望着我，然后，他把竹伟的手交到我手里……”她扬起睫毛，注视着他，句子的尾音降低而哽住了。半晌，她摇了摇头，说：“你不了解的！”

是的，他不了解，他不能完全了解，把一个低能的孩子，托付给他大不了多少的姐姐。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份“爱”是不是有些残忍？他忽然困惑了，迷糊了，事实上，这整晚的遭遇都让他困惑和迷糊。他分析不出来，只觉得面前有个“问题”，而这“问题”却吸引他去找答案。他深思地、研究地看着芷筠那对“欲语还休”的眸子，忽然想，人生的许多“问题”，可能根本没有“答案”！这世界不象他一向面临的那么简单！二十四年来，他是在“温室”中长大的，何尝费心去研究